



## 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

### 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了一份新的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旨在承認某些人員對本公司所作的貢獻，吸引並保留最佳工作人員，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自2014年4月22日起生效及有效，為期十年，並將於2024年4月22日期滿。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期滿後，不得根據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再授予任何股份期權，但如果屬行使該期限前所授予的任何股份期權所必須，或屬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所要求，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的規定則繼續完全生效及有效。

自採納2014年股份期權計劃起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股份期權。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於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下持有之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及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的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外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作出的通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 普通股數量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張永霖	實益擁有人(個人)	200,000	0.0008%
鍾瑞明	實益擁有人(個人)	6,000	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他們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此外，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或獲授可認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或權利，或曾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重大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披露權益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聯通集團」) <sup>1,2</sup>	–	18,032,853,047	75.30%
(ii)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聯通A股公司」) <sup>1</sup>	–	9,725,000,020	40.61%
(iii) 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聯通BVI」) <sup>1</sup>	9,725,000,020	–	40.61%
(iv) 中國聯通集團(BVI)有限公司(「聯通集團BVI」) <sup>2,3</sup>	8,082,130,236	225,722,791	34.69%

註：

- 由於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聯通BVI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和聯通A股公司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是聯通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的權益被視為聯通集團持有的權益並因而已被納入其中。
- 聯通集團BVI直接持有8,082,130,236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33.75%)。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通集團BVI被視為擁有其作為受託人代表一名中國股東持有的225,722,79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本0.94%)。

除上表所述外，於2016年6月30日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有關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列於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0。





### 購回、出售或贖回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資料之變更

自本公司2015年年報刊發後若干董事資料的變更如下：

- Cesareo Alierta Izuel先生於2016年4月8日起辭任Telefónica, S.A.的執行董事長，並會留任Telefónica, S.A.的董事及Fundación Telefónica的執行董事長。他於2016年4月12日起獲委任為DTS, Distribuidora de Televisión Digital, S.A.U.的董事。此外，他於2016年6月16日起辭任International Consolidated Airlines Group的董事。
- 張永霖先生於2016年7月1日起辭任香港大學明德學院校務委員會主席，並會留任明德學院校董會成員。
- 鍾瑞明先生於2016年6月2日起辭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8月1日起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

除上述外，本公司董事並無其他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披露。各董事簡介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http://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就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以下方面，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要求：

本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和責任一直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由王曉初先生出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並由陸益民先生出任本公司總裁。王曉初先生一直負責主持本公司董事會和公司業務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的所有重大事務，而陸益民先生則負責本公司日常運營和管理等方面的工作。董事會認為於現階段王曉初先生與陸益民先生已在職能上達至上述職責區分的目的，以及確認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而該安排可更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公司之策略，從而協助本公司進一步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需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經股東重選。所有董事均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四十段，除了在此已作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有關附錄十六第三十二段所列事宜的現有公司資料與本公司2015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變動。

